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古渥先生为广发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古渥先生，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现任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自2024年9月12日起任职)、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9月19日起任职)、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9月19日起任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9月19日起任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9月19日起任职)、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12月10日起任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12月30日起任职)、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12月30日起任职)、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3月3日起任职)、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3月3日起任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8月6日起任职)、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1月26日起任职)、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11月26日起任职)、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1月28日起任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7月11日起任职)。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利率交易组组长、特定策略投资部策略研究员，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2月30日)、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6日起，新增长城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8月2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20710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港股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广发
2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半导体设备ETF广发
3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新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6日起，新增国新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8月2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广发
2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半导体设备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古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古渥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2022年4月1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固定收益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利率交易组组长、特定策略投资部策略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4020 /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7-11 / - 026316 /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1-28 / - 002964 /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26 / - 003376 / 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26 / - 006670 /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8-06 / - 008363 /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3-03 / - 005647 /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3-03 / - 019929 /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2-30 / - 006869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2-30 / - 003746 /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2-10 / - 270043 /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9-19 / - 006137 / 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9-19 / - 005778 /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9-19 / - 003039 /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9-1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8月2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13	0286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谢建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载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3,651,6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

公司于近日收到谢建勇签署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谢建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谢建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1日	3.44	1,177.40	0.54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建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4,606,749	6.21	122,832,749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1,687	1.55	21,877,687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55,062	4.65	100,955,062	4.65

注：本公告中股权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建勇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谢建勇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2026年7月16日，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持股比例由27.29%减少至26.85%。

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郭倍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安义珑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郭倍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持股比例由26.1%减少至25.39%；安义珑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持股比例由4.25%减少至3.96%。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安义珑欣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6年8月2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持股比例由25.39%减少至25.33%；安义珑欣于2026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持股比例由3.96%减少至3.45%。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韩丹、安义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238,765,6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59%减少至58.43%。郭倍华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安义珑欣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8.14元/股～11.55元/股
3.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郭倍华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5日	9.11	803.4900	1.97
安义珑欣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5日	10.86	408.6600	1
合计：				1,212.1500	2.97

注1：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2：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 408,665,700 股，下同。

4.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1,153.5074	27.29	10,350.0174	2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3844	5.58	1,477.8944	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2.1230	21.71	8,872.1230	21.7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安义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408.4447	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408.4447	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088.7112	61.39	23,876.5612	5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9.9465	39.13	14,777.7965	3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8.7647	22.26	9,098.7647	22.2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变动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安义珑欣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 安义珑欣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2	01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8月27日起，除了提示事项中的（2）类情况，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不同份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